

## 附件 2

#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现将相关裁量基准说明如下：

### 一、违法行为分类

将常见 216 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违法行为（包含自治区）划分为以下十类：

-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行为
- （二）违反环境保护许可的管理制度的行为
- （三）违反排污口（处置场所）设置和污染物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 （四）拒绝现场检查的行为
- （五）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排污的行为
- （六）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设施排放、处置、贮存污染物的行为
- （七）违反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及日常运行管理台账、报告备案规定的行为
- （八）违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规定的行为
- （九）违反放射性和核安全日常管理的行为
- （十）其他。违反排污申报登记（报告）规定的行为；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的行为；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机动车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生产、销售、转让不符合环保要求产品的行为等。

## 二、裁量分类

将环境违法事实划分为违法事实的情节与后果两个因素，建立个性裁量基准表、个性裁量基准表及修正裁量基准表。

（一）设置共性裁量基准。确保违法行为在相同的情节方面有一个统一的裁量尺度，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角度考虑，可以分为两项：社会影响、生态破坏。

（二）设置个性裁量基准。依据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档次对不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裁量空间进行定量。依照处罚法定分类量罚、过罚相当、量罚一致的原则，对不同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的相同的违法行为尽量合并使用一个量罚标准。

根据不同类型的行为采取了不同的量罚方式，量罚大多划分为五个档次，但也有个别情形只划分了两个或三个档次。

（三）设置修正裁量基准。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当事人经济承受能力，以及所采取的改正补救措施等相关因素，对裁量结果进行修正，使行政处罚更接近执法实际，提高行政处罚执行力。

其中：补救改正修正，是指根据违法行为人在发生违法事实后主动采取的抢救受损财物、减少损失、避免危害结果扩大以及填补损害的行为，对初步作出的裁量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违法记录修正是指基于违法行为人记录在案的违法次

数。对于初步得出的裁量结果以事先确定的系数进行适度调整。

经济承受度修正，是指根据违法行为人自身的经济状况，分为个体、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央企或上市公司五类，可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对本裁量系统做出的初步裁量结果进行适度调整。

地区差异修正是指对于相同性质、相同情节的违法行为，基于其发生的地区不同，按照事先确定的系数对已经得出的初步裁量结果进行适度的修正调整。表中从低到高设定了5个级别档次。

### 三、罚款金额的计算

采用生态环境部推荐的二维叠加函数算法。

为便于将违法情节、后果代入函数公式进行计算，基准表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其中，1-5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微到严重的不同程度，-2-2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算法思路：

(一)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特点，确定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因子的数值。

(二)对相关项的子个性基准与子共性基准，叠加出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的数值；将总个性基准与总共性基准代入二元模型函数，计算出行为等级的数值；通过行为等级数值，计算得出与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处罚金额。

(三)根据修正基准数值，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得出最终处罚金额。修正后的裁量处罚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的裁量范围。